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律皓

被　　告　王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7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2,8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下午7時36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謝瑀婕所有、訴外人宋建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45元，其中工資51,403元、零件14,742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有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之行

照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與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5年3月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以8年2月計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474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52,877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復費用52,8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